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高銀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10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高銀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C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為系統內註冊的清算參與者在網路層面上分配及清算車資，實現彼等的商業協議
「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	指	有關操作北京地鐵ACC系統的技術服務，其中包括ACC系統應用軟件支援、ACC系統緊急支援、軟硬件諮詢支援及持續提供軟件的支援
「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	指	億雅捷北京及Vix East Asia於2012年6月8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億雅捷北京委聘Vix East Asia於截至2014年6月7日止兩年向億雅捷北京提供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
「AF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系統，用於管理及控制公共交通系統的清分清算票務及線路內各站內設備功能的線路層面系統
「AF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	指	有關操作AFC系統的地區操作及技術服務，其中包括AFC系統應用軟件支援、AFC系統緊急支援、軟硬件諮詢支援、持續提供軟件的支援、工程建設、設計、安裝、調整、試行、培訓、系統試營運、項目管理、保養期內提供技術服務、開發各項軟件應用程式的相關技術指引及培訓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城軌」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城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地鐵」	指	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北京許可技術」	指	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所應用經不時更新的技術及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定義的其他技術（即額外支援開發及額外支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其中包括）批准補充許可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北京城軌直接持有。億雅捷北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	指	Vix IP (作為許可方) 及億雅捷北京 (作為獲許可方) 於2012年2月28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Vix IP向億雅捷北京授出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北京許可技術
「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	指	Vix IP、億雅捷北京、Vix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及北京城軌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於2012年10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
「ERG Greater China」	指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x East Asia、More Legend Limited及Landcity Limited擁有30%、56%及14%
「億雅捷香港」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城軌擁有。億雅捷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	指	Vix IP (作為許可方) 及億雅捷香港 (作為獲許可方) 於2012年2月28日訂立的許可協議，據此，Vix IP向億雅捷香港授出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香港許可技術
「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	指	Vix IP、億雅捷香港、Vix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及北京城軌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於2012年10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許可技術」	指	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可用於AFC系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技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ERG Greater China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0月2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技術」	指	北京許可技術及香港許可技術的統稱
「優化項目技術服務」	指	有關優化北京地鐵ACC系統的技術服務，其中包括工程建設、設計、安裝、調整、試行、培訓、系統試營運、項目管理、保養期內提供技術服務、開發各項軟件應用程式的相關技術指引及培訓

釋 義

「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	指	億雅捷北京及Vix East Asia於2012年6月8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億雅捷北京委聘Vix East Asia於截至2013年6月7日止年度向億雅捷北京提供優化項目技術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體許可協議」	指	(i) 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及 (ii) 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站內設備」	指	站內設備，包括由自動售票機、人工售票機、自動閘門及自動驗票機組成的站內設備，可執行多種功能，包括票務增值、售票、驗票、退票、換票、車票的申請及掛失，以及票務信息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許可協議」	指	(i) 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及 (ii) 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的統稱
「Vix East Asia」	指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
「Vix集團」	指	Vix Holdings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Vix Holdings」	指	Vix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持有

釋 義

「Vix IP」 指 Vix IP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

「%」 指 百分比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執行董事：

曹瑋 (行政總裁)

陳睿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 (主席)

Steven Bruce Gallag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白金榮

龔興隆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海澱區青雲里

滿庭芳園

青雲當代大廈

9座17樓1705F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億雅捷北京與Vix IP於2012年2月28日訂立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同日，億雅捷香港與Vix IP訂立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x Holdings由股東之一

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透過其於Vix Holdings的間接權益而間接持有約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Vix IP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根據主體許可協議支付的許可費的每項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主體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的豁免。

於2012年10月15日，Vix IP、億雅捷北京、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訂立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同日，Vix IP、億雅捷香港、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訂立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訂立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及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的目的分別為（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主體許可協議，包括轉移有關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以及擴闊主體許可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高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ERG Greater Chin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6%。Vix East Asia擁有ERG Greater China的30%股權，而Vix East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因此，Vix Holdings為ERG Greater China的聯繫人，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Vix IP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許可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為Vix East Asia的董事。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已就批准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RG Greater China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補充許可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補充許可協議

(1) 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

訂約方

- (i) Vix IP，一家持有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多項知識產權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許可方；
- (ii) 億雅捷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作為獲許可方；
- (iii) Vix Holdings，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及
- (iv) 北京城軌，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協議事項

根據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Vix IP（作為許可方）授予億雅捷香港（作為獲許可方）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香港許可技術，由2012年2月28日起至

2014年7月20日止，惟根據其條款於每三年屆滿時可予以重續及磋商。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覆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此外，於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期限內，Vix IP亦可向億雅捷香港提供支援開發服務（惟須收取支援費用），或者，億雅捷香港可就發展或補充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所需提供額外服務（「香港主體額外服務」）（惟須收取額外費用）。根據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就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項下的香港許可技術，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同意承擔Vix IP（作為許可方）的權利及責任，而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同意承擔億雅捷香港（作為獲許可方）的權利及責任。

於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的期限內，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各自同意提供並同意委聘彼此（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F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香港主體額外服務除外），包括與操作、升級、支援及維護AFC系統有關的一般技術服務（「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將由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或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提供的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的性質相若；其中一方會否聘請另一方提供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視乎有關地區對該項服務的需求及進行該等服務的成本而定。

根據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要求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的一方可不時透過向供應商發出服務通知，要求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服務費、所要求的服務類別、該等服務須符合的規格、預期提供服務的地點及該等服務的預計交付日期，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將載列於有關服務通知內。

就提供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而言，服務通知須由要求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的一方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以書面向供應商發出。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將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如適用）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按獲指派負責項目的有關員工的時薪而估計）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服務費的付款方式將由訂約方每次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載列於根據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將予發出的有關服務通知內。預期服務費將以符合市場的慣例支付，並一般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首期須於服務通知生效時支付，此後則根據服務通告所載達致有關進度時支付。

期限

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的期限乃修訂及更改為自2012年10月15日起計三年，其後可根據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每三年續期一次。

(2) 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

訂約方

- (i) Vix IP，一家持有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多項知識產權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許可方；
- (ii) 億雅捷北京，主要於北京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作為獲許可方；
- (iii) Vix Holdings，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作為許可方及供應商；及
- (iv) 北京城軌，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作為獲許可方及客戶。

協議事項

根據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Vix IP（作為許可方）授予億雅捷北京（作為獲許可方）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北京許可技術，由2012年2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惟根據其條款於每三年屆滿時可予以重續及磋商。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覆蓋中國等地區。此外，於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期限內，Vix IP亦可向億雅捷北京提供支援開發服務（惟須收取支援費用）；或者，億雅捷北京可就發展或補充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所需提供額外服務（「北京主體額外服務」）（惟須收取額外費用）。根據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就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項下的北京許可技術，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同意承擔Vix IP（作為許可方）的權利及責任，而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億雅捷北京協議客戶」）同意承擔億雅捷北京（作為獲許可方）的權利及責任。

於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的期限內，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同意提供而億雅捷北京協議客戶同意委聘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CC系統項目

技術服務及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北京主體額外服務除外）（「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與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統稱「新服務」），包括與操作、升級、支援、維護及優化北京地鐵ACC系統有關的一般技術服務。

根據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億雅捷北京協議客戶可不時透過向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發出服務通知，要求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提供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服務費、所要求的服務類別、該等服務須符合的規格、預期提供服務的地點及該等服務的預計交付日期，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將載列於有關服務通知內。

就提供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而言，服務通知須由億雅捷北京協議客戶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以書面向億雅捷北京協議供應商發出。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將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如適用）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按獲指派負責項目的有關員工的時薪而估計）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服務費的付款方式將由訂約方每次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載列於根據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將予發出的有關服務通知內。預期服務費用將以符合市場的慣例支付，並一般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首期須於服務通知生效時支付，此後則根據服務通告所載達致有關進度時支付。

期限

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的期限乃修訂及更改為自2012年10月15日起計三年，其後可根據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每三年續期一次。

建議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或年度代價及過往交易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的公佈，當中披露有關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為於2013年6月7日屆滿的一次性交易，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為於2014年6月7日屆滿的兩年期協議。

主體許可協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250,000澳元（約2,000,000港元）。根據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6月7日止兩年提供技術服務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分別為9,874,311港元及1,783,738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主體許可協議、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Vix集團根據補充許可協議預期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擬向Vix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	截至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6月30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年度	止三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Vix集團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8,239,218	445,934	9,200,000	9,600,000	10,000,000
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向Vix集團提供的服務	—	—	13,800,000	14,400,000	15,000,000
合共	8,239,218	445,934	23,000,000	24,000,000	25,000,000

補充許可協議將與各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同時執行。

根據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6月7日止兩年億雅捷北京就Vix East Asia提供有關操作及優化北京地鐵ACC系統技術服務而應付的服務費將根據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分別為9,874,311港元及1,783,738港元計算及計入其內。

有關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Vix集團或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擬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目前計劃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以下服務的服務費：(i)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惟於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優化項

目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即由2012年6月8日起至2013年6月7日止或由2012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7日止（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除外；及(ii)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包括於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或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即由2013年6月8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或由2014年6月8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視乎情況而定）後先前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

預期於2015年7月1日或前後，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將會訂立一項新的總協議（「新總協議」），以提供新服務、香港許可技術及北京許可技術。據此，新總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獲建議。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提呈的年度上限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新總協議於生效時將取代補充許可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年度代價的總額約73.14%，約11,870,000港元，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51.63%。

補充許可協議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就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參考過往類似性質的項目而估計所需的時間、人力及技術水平；(ii)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或Vix集團現有及將執行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將承接的潛在項目數量；(iii)預期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或Vix集團正擴大的客戶基礎對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長；(iv)主體許可協議、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v)中國地鐵系統的良好前景，尤其是近年地鐵乘客數量增長的北京。

於釐定有關Vix集團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尚待完成項目，包括現有項目及本集團成功投得的項目。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本集團就新交通網路線路設計及實施的A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

需要進行多個優化程序，以順利接入ACC系統及交通網路，故以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接入現有ACC系統需要進一步進行優化，提高系統效率及穩定性，以滿足客戶交通網路所面對的客流增加需要，特別是北京地鐵。此外，就本集團組合下ACC系統的持續營運而言，本集團需要Vix集團就各系統提供多項技術及工程支援，包括軟硬件及緊急支援。

就有關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向Vix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將由Vix集團就已於東南亞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泰國曼谷、馬尼拉及菲律賓的新地鐵線路）投標或擬投標的有關地鐵線路項目自動售檢票系統服務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分包的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

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分別使用主體許可協議項下授出的香港許可技術及北京許可技術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考慮到Vix集團為有關技術的擁有者及開發者，Vix集團因熟悉ACC系統而提供新服務具有成本優勢，而根據補充許可協議聘用Vix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容許本集團充份利用Vix集團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獲得穩定及高質素的技術支援服務。另一方面，億雅捷香港擁有於過往多年營運所累積的所需知識及相關經驗，能夠在不同地區為Vix集團提供具成本優勢（提供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的成本由（其中包括）獲指派負責項目的有關員工的時薪而釐定）的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將協助於東南亞國家向Vix集團提供AFC系統相關服務，此乃由於由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指派有關員工的時薪低於Vix集團的有關員工的時薪。

儘管本集團於若干項目提供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較Vix集團具成本優勢，本集團不會就該等項目作出投標，此乃由於本集團未具有該等招標的資格、相關過往經驗及過往的財務記錄。

經考慮相互提供新服務將一方面容許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利用Vix集團在ACC系統及AFC系統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技術支援服務，另一方

面，倘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於具有成本優勢的地區向Vix集團提供億雅捷香港協議新服務，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補充許可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將為Vix集團及本集團彼此帶來好處。

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所載的安排，Vix Holding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Vix IP及Vix East Asia）作為一方，與北京城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作為另一方，將就提供新服務及許可技術作為供應商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此項安排將為訂約方就安排提供主體許可協議（經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所載各項服務提供更大靈活性。有關安排將合併Vix集團與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將予進行的涉及許可技術及新服務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減少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行政時間及開支。補充許可協議乃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就本公司的總收益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建議交易金額並不重大（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少於15%），故董事認為擴大主體許可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及根據補充許可協議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會對Vix集團造成任何過份依賴。

Vix Holdings為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Vix Transport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Vix Transportation已於2012年4月2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Vix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已（其中包括）(i)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Vix Transportation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及(ii)授予本集團優先權，可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書。Vix承諾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根據Vix承諾，董事認為擴大主體許可協議的服務範圍及根據補充許可協議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會導致Vix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產生潛在競爭。

經考慮上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各補充許可協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10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

ERG Greater China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補充許可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RG Greater China持有481,267,52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1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不包括ERG Greater China）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5.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龔興隆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高銀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高銀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2012年10月26日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ix IP、億雅捷北京、Vix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與北京城軌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訂立的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及(ii)Vix IP、億雅捷香港、Vix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與北京城軌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 訂立的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考慮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並根據吾等的意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高銀函件。經考慮高銀的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 白金榮 龔興隆
謹啟

2012年10月26日

高銀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許可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2年10月15日，Vix IP、億雅捷北京、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訂立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同日，Vix IP、億雅捷香港、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訂立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訂立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及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的目的分別為（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主體許可協議，包括轉移有關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以及擴闊主體許可協議的服務範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許可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ERG Greater China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補充許可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龔興隆博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許可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補充許可協議。吾等亦曾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吾等所獲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此而作出。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文或通函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及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知情意見，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而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許可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補充許可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億雅捷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億雅捷北京主要於北京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

Vix East Asi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一家澳洲公司）間接持有。Vix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自動售檢票技術（包括付款處理、智能技術及相關硬件）供應商。Vix集團於澳洲、美國、泰國及中國經營業務。Vix East Asia主要於東亞地區從事Vix集團的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億雅捷北京與Vix IP於2012年2月28日訂立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同日，億雅捷香港與Vix IP訂立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x Holdings由股東之一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透過其於Vix Holdings的間接權益而間接持有約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Vix IP為 貴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根據主體許可協議支付的許可費的每項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主體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的豁免。主體許可協議的期限均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可於到期時根據主體許可協議的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進行磋商。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10月15日，Vix IP、億雅捷北京、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訂立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根據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Vix IP（作為許可方）授予億雅捷北京（作為獲許可方）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北京許可技術，由2012年2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惟根據其條款於每三年屆滿時可予以重續及磋商。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覆蓋中國等地區。此外，於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期限內，Vix IP亦可向億雅捷北京提供支援開發服務（惟須收取支援費用）；或者，億雅捷北京可就發展或補充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所需提供額外服務（「北京主體額外服務」）（惟須收取額外費用）。

同日，Vix IP、億雅捷香港、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訂立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根據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Vix IP（作為許可方）授予億雅捷香港（作為獲許可方）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香港許可技術，由2012年2月28日起至2014年7月20

日止，惟根據其條款於每三年屆滿時可予以重續及磋商。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覆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此外，於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期限內，Vix IP亦可向億雅捷香港提供支援開發服務（惟須收取支援費用），或者，億雅捷香港可就發展或補充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所需提供額外服務（「香港主體額外服務」）（惟須收取額外費用）。

訂立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及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的目的分別為（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主體許可協議，包括轉移有關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以及擴闊主體許可協議的服務範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所載的安排，Vix Holding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Vix IP及Vix East Asia）作為一方，與北京城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作為另一方，將就提供新服務及許可技術作為供應商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新服務包括與操作、升級、支援及維護AFC系統有關的技術服務及與操作、升級、支援、維護及優化北京地鐵ACC系統有關的技術服務，即由Vix集團分別根據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而向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提供的標的服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Vix集團提供新服務及／或類似性質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泰國曼谷智能卡系統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達4,090,000港元及4,230,000港元。正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預期服務將不會重疊，因為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各個具有成本優勢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國家）提供有關自動售檢票系統的新服務，而由於Vix集團對ACC系統的熟悉，其於中國提供新服務具有成本優勢。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預期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與Vix集團之間的新服務的交易增加（有關詳情於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討論），此項安排將為訂約方就安排提供主體許可協議（經補充許可協議補充）所載各項服務提供更大靈活性。此項安排將整合所有涉及Vix集團與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將予交易的許可技術及新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減低遵守上市規則的行政時間及開支，吾等認為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認為補充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Vix Holdings為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 (「Vix Transport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Vix Transportation已於2012年4月24日發出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 (「Vix承諾」)，據此，Vix Transportation已 (其中包括) (i)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Vix Transportation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公司不會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及(ii)給予 貴集團優先取捨權，可就 貴集團業務範圍內的商機投標或提供建議書。Vix承諾僅適用於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根據Vix承諾，董事認為擴大主體許可協議的服務範圍及根據補充許可協議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會導致Vix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產生潛在競爭。

億雅捷北京自2006年成立以來一直就ACC系統的軟件應用及其他軟硬件向北京地鐵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ACC系統不時需要優化項目技術服務，理由是 (其中包括) 北京地鐵的使用量增加，導致對ACC系統的容量及效率提升的需求增加。就ACC系統的日常營運及維護而言需要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即有關操作北京地鐵ACC系統的技術服務，其中包括ACC系統應用軟件支援、ACC系統緊急支援、軟硬件諮詢支援及持續提供軟件的支援。 貴集團向香港多家公共交通營運公司提供AFC系統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 貴集團不時委聘Vix集團提供AF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因其於自動售檢票系統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由於Vix集團為有關ACC系統的技術解決方案的擁有人及開發商，並為公共交通的市場領導產品及服務的國際供應商，考慮到其熟悉ACC系統及委聘Vix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讓 貴集團全面運用Vix集團於ACC系統及AFC系統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穩定及優質營運支援服務，故吾等認為Vix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擁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訂立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及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旨在分別授予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權利使用有關ACC系統及AFC系統的許可技術的權利，此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理由是此可開拓於新地鐵線路經營自動售檢票系統的機會。另一方面，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擁有於過往多年營運所累積的所需知識及相關經驗，能夠在不同地區為Vix集團提供較低成本的新服務，吾等認為這樣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另一收益來源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及Vix集團於其各自的地

區提供新服務均具有成本優勢／競爭優勢，一方面將容許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充份利用Vix集團於ACC系統及AFC系統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技術支援服務；另一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另一收益來源。吾等認為該等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擴大主體許可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及根據補充許可協議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會對Vix集團造成任何過份依賴。經考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少於15%，吾等認同董事認為不會構成任何過份依賴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補充許可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許可技術的許可費的定價基準須為250,000澳元（相等於約2,000,000港元）或北京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未來線路自動售檢票系統所使用許可技術應佔的合約價格部分的1%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智能卡售檢票系統活動（不包括北京線路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所使用許可技術應佔的合約價格部分的1.5%的較高者。關於新服務，定價基準須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將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如適用）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按 貴集團過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按獲指派負責項目的相關員工的時薪而估計）不時釐定。服務費用將以符合市場的慣例支付，並一般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首期須於服務通知生效時支付，此後則根據服務通告所載達致有關進度時支付。

於評估新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結算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審閱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與優化項目技術服務類似的北京地鐵線路ACC系統的優化及技術支援服務的協議樣本（於協議日期，據董事確認，其買方及共同供應商均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將協議樣本的條款與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Vix East Asia根據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向億雅捷北京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協議

樣本所提供的價格。考慮到新服務的價格將參考 貴集團過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按市價釐定，吾等認為新服務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許可費將為250,000澳元（相等於約2,000,000港元）或合約價格的1%至1.5%，以及考慮到 貴集團項目透過採用許可技術將產生的收益，吾等認為有關價格屬公平合理。

正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檢討補充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結算條款），並將有關條款與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的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於補充許可協議項下向Vix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 貴集團將每半年檢討過往交易總金額及估計未來幾個月可能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內部控制的措施為足夠。

經考慮(i)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經及將會進行的補充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條款，吾等認為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主體許可協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250,000澳元（約2,000,000港元）。根據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6月7日止兩年提供技術服務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分別為9,874,311港元及1,783,738港元。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為於2013年6月7日屆滿的一次性交易，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為於2014年6月7日屆滿的兩年期協議。過往交易乃根據主體許可協議、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原協議」）進行。補充許可協議將與各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同時執行。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主體許可協議、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高銀函件

(ii)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Vix集團根據補充許可協議預期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擬向Vix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Vix集團向北京城軌 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的服務	8,239,218	445,934	9,200,000	9,600,000	10,000,000
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 向Vix集團 提供的服務	—	—	<u>13,800,000</u>	<u>14,400,000</u>	<u>15,000,000</u>
合共	<u>8,239,218</u>	<u>445,934</u>	<u>23,000,000</u>	<u>24,000,000</u>	<u>25,00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或Vix集團現有及將執行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將承接的潛在項目數量；(ii)就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參考過往類似性質的項目而估計所需的時間、人力及技術水平；(iii)預期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或Vix集團正擴大的客戶基礎對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長；(iv)主體許可協議、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v) 貴集團目前尤其是位於北京的交通系統業務的良好前景（近年地鐵乘客數量增長）。有關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Vix集團或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補充許可協議擬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目前計劃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以下服務的服務費：(i)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惟於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或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即由2012年6月8日起至2013年6月7日止或由2012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7日止（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除外；及(ii)億雅捷北京協議新服務，包括於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或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即由2013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或由2014年6月8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視乎情況而定））後先前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估計：(i)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及Vix集團已投標的地鐵線路項目；(ii)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及Vix集團有意投標的地鐵線路項目；及(iii)該等項目的估計時間、人力及有關員工的時薪，其乃經考慮 貴集團就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過往交易及該等項目的規模及地理位置而定。

根據 貴公司的2012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由一年前約72,000,000港元增至約190,200,000港元，上升約164.2%，年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約99.4%至約80,700,000港元，而增長蓬勃乃歸功於（其中包括）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ACC系統的相關服務）及提供維護該等已實施的應用解決方案的服務增長。從 貴公司的2012年年報所見，中國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以及主要增長動力，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外部客戶的收入急升至約168,3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入逾88%。誠如 貴公司的2012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已展開及於下列有關A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項目成功中標。就北京業務而言， 貴集團參與將四條北京地鐵新線接入ACC系統及接入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系統」）。此外， 貴集團在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工程項目中標，維持了在北京地鐵網路的市場份額。就香港業務而言， 貴集團在香港中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相關項目，而 貴集團作為分包商，為泰國曼谷地鐵提供了幾個線路ACC系統的附加工程。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提供設計、實施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包括ACC系統的有關業務）呈現增長趨勢。

於釐定有關Vix集團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 貴集團尚待完成項目，包括現有項目及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到北京地鐵乘客流量增加將會於北京投標的潛在項目。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 貴集團就新交通網路線路設計及實施的A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需要進行多個優化程序，以順利接入ACC系統及交通網路，故以 貴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接入現有ACC系統需要進一步進行優化，提高系統效率及穩定性，以滿足客戶交通網路所面對的客流增加需要，特別是北京地鐵，其開發狀況於下文討論。此外，就 貴集團組合下ACC系統的持續營運而言， 貴集團需要Vix集團就各系統提供多項技術及工程支援，包括軟硬件及緊急支援。正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項目的性質及相關技術，尤其

是四條北京地鐵新線的系統接入及北京地鐵第二期工程項目，與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類似，因此需要具有相關技術經驗的工程人員及專家（彼等的時薪亦相若）進行系統接入後優化程序，所需時間及工作量類似，惟視乎接入進度及情況及／或持續技術及工程支援。經考慮北京地鐵乘客流量增加以致可能進行ACC系統優化服務以滿足系統使用量增加及該等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格要求，以及參考先前類似性質項目的經驗，現時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就系統優化及技術支援所需技術服務潛在金額將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若。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Vix集團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可滿足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對Vix集團有關優化及營運的技術服務的潛在需求，且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貴集團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中國交通系統的前景。隨著國家經濟急速發展，中國全國交通系統正面臨交通日益繁忙的問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2011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年鑒」），全國各種交通工具的年度客流總額於2010年增加約9.7%至約327億人。尤其是首都北京的軌道網絡（包括地鐵網絡）正面對客流上升壓力，軌道網絡的年度客流由2009年約14億人增至2010年約18億人，按年增長率約28.6%，自2005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2.1%。雖然為配合北京軌道網絡使用量上升，軌道網絡的長度增加約47.4%至2010年的336公里，449架新機車車輛投入服務，總數增至2,463架，但北京軌道網絡的發展速度仍落後於激增的客流，客流激增加上交通流量大幅上升的趨勢，令交通網絡有進一步增長的空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交通流量上升預期會在營運規模、地域覆蓋、效率及系統穩定性（包括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的整合、控制及優化）方面，增加對更完善交通系統的需求，繼而增加對貴集團實行的A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技術服務的需求。經考慮北京地鐵網絡的發展趨勢及其使用，吾等認為就有關Vix集團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可滿足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對Vix集團有關優化及營運技術服務的潛在需求，且屬公平合理。

就有關將由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向Vix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已考慮Vix集團於東南亞國家已投標及擬投標的地鐵線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泰國曼谷及菲律賓馬尼拉的新地鐵線路。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從公開渠道就泰國曼谷及菲律賓馬尼拉的地鐵網絡進行研究。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Vix集團於曼谷投標的新地鐵線路為曼谷市區(Bangkok Metropolitan Area)地下鐵路(MRT)的紫色路線。紫色路線為興建中三條延伸線路／新線路的其中一條，為MRT的擴展部份。紫色路線計劃於2014年局部完成及運作，其為三條線路最長的一條，全長40公里，行走曼谷市郊西北面至南部地區。就Vix集團將於馬尼拉競投的潛在項目而言，吾等得悉該地鐵線路為馬尼拉大都會(Metro Manila)馬尼拉輕鐵系統(LRT)的延伸部份，以增設額外的LRT轉換站及將網絡連接馬尼拉大都會更多城市。正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Vix集團將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分包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中標地鐵線路項目的自動售檢票系統的程式設計及工程。此乃經考慮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於提供該等服務具有成本優勢，以及彼等與Vix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使彼等對由Vix集團開發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技術的熟悉。有關將由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向Vix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過往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經驗及該等潛在地鐵線路項目的規模及地理位置，並參考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項目所需的人力及員工時薪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將由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向Vix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動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年度代價總額約73.1%，於2012年9月30日為約11,870,000港元，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51.6%。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增加約4.3%及約4.2%。經考慮：(i) 貴集團有關提供設計、實施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ACC系統的有關服務)的業務呈現增長趨勢；(ii) 預期貴集團正擴大的客戶基礎對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長，包括現有項目及預期將投標的項目；(iii) 將由Vix集團就已於東南亞國家投標或擬投標的有關地鐵線路項目自動售檢票系統服務向北京城軌及其附屬公司分包的服務；及(iv) 中國交通系統(特別是北京軌道網絡)前景理想，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所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年度上限設有審閱機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按照補充許可協議進行及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能確認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或並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佈。因此，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許可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補充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許可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2012年10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瑋先生 (「曹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81,267,527股本 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L) (附註2)	—	60.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0.1%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500股每股 面值1.0美元的 普通股	—	75%
	ERG Greater China (附註4)	於受控法團 權益	28,000股每股 面值1.0美元的 普通股	—	56%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陳睿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0.1%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0.1%

附註：

1. 「L」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ERG Greater China持有。ERG Greater China由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 Limited分別擁有30%、56%及14%權益。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王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ERG Greater China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e Legend為擁有ERG Greater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56%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4. ERG Greater China由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 Limited分別擁有30%、56%及14%權益。曹先生、陳睿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各自為ERG Greater China的董事。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陳睿先生為Landcity Limited的董事。
5.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陳睿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行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行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ERG Greater China	481,267,527股 股份(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0.16%
More Legend	481,267,527股 股份(L)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60.16%
Vix East Asia	481,267,527股 股份(L)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60.16%
王女士	481,267,527股 股份(L)	配偶權益 (附註5)	60.1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79,584,969股 股份(L)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9.95%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京投」）	79,584,969股 股份(L)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9.95%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ERG Greater China持有。曹先生、陳睿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各自為ERG Greater China的董事。ERG Greater China由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 Limited分別擁有30%、56%及14%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陳睿先生為Landcity Limited的董事。
- More Legend為擁有ERG Greater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56%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 Vix East Asia由Vix Holding全資擁有。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為Vix East Asia的董事。
-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More Legend所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京投香港由京投全資擁有。田振清博士為京投香港的董事。

7.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高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高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2年11月12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7室）可供查閱：

- (a) 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
- (b) 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
- (c) 億雅捷北京主體許可協議；
- (d) 億雅捷香港主體許可協議；
- (e) 優化項目技術服務協議；及
- (f) ACC系統項目技術服務協議。

10.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3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10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1) 「動議，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a) 批准Vix IP Pty Ltd（「Vix IP」）、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Vix Holdings Ltd（「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於2012年10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6日的通函所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b) 批准Vix IP、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Vix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與北京城軌（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於2012年10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與億雅捷北京補充許可協議統稱「補充許可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6日的通函所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億雅捷香港補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視為就補充許可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香港，2012年10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Scotia Centre	中國北京	香港
4th Floor	海澱區青雲里	皇后大道中183號
P.O. Box 2804	滿庭芳園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George Town	青雲當代大廈	
Grand Cayman KY1-1112	9座17樓1705F1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龔興隆博士。